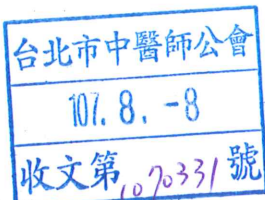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76058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智順

電話：27208889#7106

傳真：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shunshih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轉知外國籍醫事人員執業登記有關規定及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485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外國人及華僑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者（以下稱持證人員），經向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取得聘僱許可，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得在本國境內執行醫療業務。」。
- 三、外國籍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，參照上開規定應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初審後函轉衛生福利部取得許可，再行向本局申請執業登記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張智順

08.14

第1頁 共1頁